

考選部 113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壹、依據

一、112 年 8 月 30 日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定：考試院所屬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9-112 年）延長實施期程 1 年。

二、本部 113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貳、計畫目標

本工作計畫之規劃與推動，係在以往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之基礎上，透過各項行動策略之推動，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使國家考試、文官制度與社會性別平等趨勢相互結合，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

參、重要辦理成果

一、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

（一）關鍵績效指標 1：本部重要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衡量標準	〔本部重要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個數÷本部重要任務編組總數〕×100%		
目標值(X)	100%	100%	100%
實際值(Y)	100%	100%	100%
達成度(Y/X)	100%	100%	100%

2. 辦理情形：

本部重要任務編組委員會(小組) 111 年計 28 個、112 年計 27 個、依 113 年 12 月統計，重要任務編組委員會(小組)計 30 個，均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其中女性委員均達 40% 以上（如附表）。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重要任務編組委員會(小組)對各項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制訂均有重大影響，未來將努力維持適度的性別比例，以推動性別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決策之機會。

（二）關鍵績效指標 2：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組成性別平等議題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11	112	113
衡量標準	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		
目標值(X)			定期追蹤
實際值(Y)			31.98%
達成度(Y/X)			定期檢視

2. 辦理情形：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為 113 年新增。本部各考試之舉行均分別設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會決定命題標準、評閱標準、錄取標準等事項。為推動典試委員會達到性別平等目標，本部考試承辦單位提請各組召集人遴聘委員時，應兼顧專業、性別比例、校際平衡及區域平衡等面向，經檢視上一年度典試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111 年、112 年、113 年分別為 28.21%、25.98%、31.98%。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透過典試人力資料庫提供典試委員名單草案，由典試委員長及各組召集人遴選，報院會聘用。除統計典試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外，鑑於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多數由全國大專校院「教授」及「副教授」擔任，統計該數據具參考價值。經比較全國大專校

院、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國家考試典試委員三項統計中「教授及副教授」比例，女性比例分別為 31%、28.25%、31.47%，女性典試委員均較其他二者稍高，未來將定期追蹤，積極鼓勵各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持續提升女性典試委員比例。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辦理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檢視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衡量標準	每年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就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檢視前一年度所產製之試題是否涉及性別歧視或刻板印象，並詳實具體提供建議，俾藉回饋機制，謀求改進。		
目標值(X)	100%	100%	100%
實際值(Y)	97.69%	98.72%	99.95%
達成度(Y/X)	97.69%	98.72%	99.95%

2. 辦理情形：

為檢視本部試題是否涉及性別歧視，本部 113 年繼續檢視 112 年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涉及性別議題之應試科目，交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進行審查，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 24 科應試科目，153 套，2814 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 10 科應試科目，28 套，924 題，總計 3,738 題。上開試題均審查完竣，委員認為用字不夠允當之試題計 2 題，達成度 99.95% 【(3736÷3738) ×100%】。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於命擬試題及題務組入闈階段，即有對應機制避免性別歧視試題產生，說明如下：

(1) 本部建置各項國家考試題庫及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作業時，均籲請命題、審查委員依命題規則規定「試題內容不應有

性別之歧視」命擬及審查試題，並注意試題內容應不涉及性別歧視及刻板印象，在不影響測驗效能的前提下，試題設計涉及人物時儘量以中性表述，避免設定單一特定性別，以兼顧性別平衡性。

- (2) 各項考試題務組應請校對、校樣試題工作人員於審查及決定試題時，提醒委員特別注意「試題內容如有性別之歧視，應請委員不予採用。」如在各工作階段，發現試題內容涉有性別歧視等情形，亦將該題挑出並註記不予採用，避免有性別歧視試題出現。
- (3) 本次試題內容其中 1 題試題可能涉及性別刻板印象，1 題可能引起爭議，請本部測驗發展司分別做成示例，提供命題委員參考改進，後續將依本部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檢視措施，落實事前、事中及事後之完整檢視流程。

二、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覆蓋率(%)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衡量標準	(本部職員當年度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部職員總數) ×100%		
目標值(X)	95%	95%	95%
實際值(Y)	98.56%	98.05%	99%
達成度(Y/X)	103.75%	103.21%	104.21%

2. 辦理情形：

為提升性別意識培力，配合性平三法實施，113 年 4 月 9 日舉辦「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規定解析—職場性騷擾防治」專題演講活動，共 139 人參訓。另以多元化方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本部自 11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開始，於題務組入闈期間題務工作之餘，播放性別平等教育電影，迄 113 年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止，計播映 35 場次；另 113 年 9 月 11 日、10 月 16 日、11 月 27 日於本部 7 樓第二會議室播放性別平等教育電影，強化同仁性別意識，努力達成預期目標；並不定期以電郵方式鼓勵同仁上網選修學習性別平等相關數位學習課程。經查本部 113 年職員總數為 200 人，具有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時數者計 198 人，其整體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覆蓋率為 99% 【(198÷200) ×100%】，113 年度執行情形已達預期目標值。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賡續將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派員參加院部會相關性別通識教育課程或演講，並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至部專題演講，規劃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並以多元化方式辦理性別教育訓練，促進社會性別平等，每年教育訓練覆蓋率較上一年度提高 0.5 個百分點，以達到 100% 為目標。

（二）關鍵績效指標 2：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比率(%)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衡量標準	(本部報院法律案、涉及性別相關之重大政策或議題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 / 本部報院案件數) ×100%		
目標值(X)	100%	100%	100%
實際值(Y)	100%	100%	100%
達成度(Y/X)	100%	100%	100%

2. 辦理情形：

(1) 用人機關為應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身高限制案】判決，經通盤檢視各類別警察工作所需

工作職能，考量身高非執行勤務關鍵因素，相關工作職能需求尚可透過其他方式強化補足或篩汰不適任人員，建議取消2項警察人員考試身高限制，本部爰配合刪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款」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款」體格檢查身高項目。

(2) 113年10月16日至21日進行2項法規修正草案公告，10月22日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10月28日以電子郵件請程序參與之學者專家審閱，審查委員認為修正案符合世界潮流，且對男女皆未設身高最低標準，符合性別平等原則。案經11月14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602次會議審議竣事，11月21日本部性平等專案小組第27次會議討論通過，11月29日函請考試院審議，12月26日考試院第14屆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114年1月2日修正發布本2項考試規則。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各單位研修（訂）主管法律案、涉及性別相關之重大政策或議題，將繼續遵依「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配合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俾檢驗本部主管政策係否符合性別平等目標。

（三）關鍵績效指標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衡量標準	本部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1	1	1
實際值(Y)	4	4	4
達成度(Y/X)	400%	400%	400%

註：實際值為「112 年考選統計年報（內含性別統計分析及統計表）」、「會計師考試統計分析」、「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統計分析」、「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統計分析」等 4 項統計分析。

2. 辦理情形：

- (1) 配合各項考試榜示當日即時上網提供各類科報考、到考及錄取人數統計表等性別資料計 34 則。
- (2) 113 年 5 月底完成「112 年考選統計年報（內含性別統計分析及統計表）」出刊並上載本部網頁供各界參用。
- (3) 完成編製「112 年考選部性別統計指標」及「112 年考選部性別圖像」陳報考試院彙整應用。
- (4) 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報考、到考及錄取人數統計表等性別資料（計 73 表；較 112 年新增 4 表）上載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提供各界應用。
- (5) 完成「會計師考試統計分析」、「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統計分析」、「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統計分析」等性別統計分析，並上載本部網頁/考選統計/統計專題分析，提供各界應用。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114 年度將繼續充實性別統計，並拓展性別統計資料分析運用成效，包含撰擬 113 年考選統計年報分析、考選部性別統計指標及考選部性別圖像等，提供各界瞭解不同性別考選差異現況。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本部第 6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11 人，其中男性委員 4 人，女性委員 7 人，已確切落實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且女性委員達 63.64%。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積極推動本部相關性別平等業務，配合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業務推展，研議相關議題提請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113 年計召開 3 次會議，審議之議案包含「檢視 112 年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是否涉及性別歧視」、「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及「本部性別平等工作項目」等議題。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項下建置「性別平等專區」，

繼續維護本部性別平等業務推展等資訊，期使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資訊更加公開及透明化。

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具體行動措施

配合檢視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部自行追蹤管考案-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95%及檢視考畢試題妥適性」，本部 113 年辦理多場次性平教育課程，經查本部 113 年職員總數為 200 人，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時數者計 198 人，其整體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覆蓋率為 99%。另辦理檢視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含性別議題之科目，考畢試題妥適性，經查 112 年前揭試題計 181 套，3,738 題，經審查後，其中 2 題可能用字宜再思考，達成度 99.95%，後續將依本部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檢視措施，落實完整檢視流程。113 年度執行情形已達預期目標，未來將持續努力，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

三、性騷擾防治辦理情形

(一)為有效防治、處理性騷擾事件，提供免於遭受騷擾之工作環境，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又依 112 年 8 月 16 日修訂之「性別平等工作法法」第 13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6 條規定，於 113 年 5 月 14 日訂定「考選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同時停止適用「考選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考選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並於 113 年 8 月 13 及 11 月 20 日修正，另依上開要點，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改選「考選部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委員完畢，負責處理本部性騷擾申訴案件。本委員會委員 9 人，其中男性委員 4 人，女性委員 5 人，確切落實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二)113 年度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 1 件，說明如下：

1. 本案申訴人參加 113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考試，113 年 8 月 3 日於臺北考區大同高中試區第 1098 試場應試，主張被申訴人(監場主任)對其有權勢性騷擾行為，於 8 月 4 日向本部提出申訴。
2. 案依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受理，並依規定由本部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 3 位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分別訪談申訴人、被申訴

人及相關證人後，作成調查報告，確認被申訴人並無涉及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歧視、侮辱，或指摘申訴人為聽障等言行，申訴人亦未提出任何關於性騷擾事實之證據，認為本案性騷擾不成立。

3. 本案於 10 月 8 日提報本部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審議決議：被申訴人性騷擾不成立。嗣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於 10 月 15 日函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該局 12 月 19 日會議結論：本案不成立。

(三) 本部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如公布欄、電梯內張貼「禁止性騷擾」標語及「拒絕鹹豬手-摸摸也不行」宣導品，本部全球資訊網設有性騷擾申訴專用信箱及電話，並將相關資訊公告周知，以加深同仁對於性騷擾防治之觀念。

四、營造完善哺乳空間環境

(一) 為響應政府政策及提升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本部於行政大樓 7 樓及國家考場 1 樓分別設置有安靜舒適之哺集乳室，提供靠背沙發、專用冰箱、尿布臺、獨立空調、洗手設施、置物空間及緊急求助鈴等設備，分別供本部同仁及參加考試之應考人使用。

(二) 為持續提供安心、貼心及友善的哺育環境，本部積極參加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活動，國家考場哺集乳室業經衛生局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認證完成，獲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標章（認證效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本部將持續推動支持友善哺育環境之相關措施。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本部近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例如彙編本部性別平等業務大事紀、辦理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檢視、編製性別統計分析等，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增設「重要紀事」，逐年列出本部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重要紀事。參酌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意見及本部以往工作計畫，研擬本部性別平等工作項目，計有 5 項主要性別議題，將逐步積極推動。

114 年考選部委員會(小組)性別比例情形一覽表 114. 01. 02

編號	委員會(小組)	男	女	合計	女性比率 (%)	備註
1	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8	6	14	42.86%	
2	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7	7	14	50.00%	
3	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9	8	17	47.06%	
4	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12	10	22	45.45%	
5	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8	7	15	46.67%	
6	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6	6	12	50.00%	
7	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5	6	11	54.55%	
8	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15	10	25	40.00%	
9	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12	12	24	50.00%	
10	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5	4	9	44.44%	
11	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3	6	9	66.67%	
12	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6	8	14	57.14%	
13	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6	4	10	40.00%	
14	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8	8	16	50.00%	
15	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5	6	11	54.55%	
16	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6	5	11	45.45%	
17	公共衛生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6	5	11	45.45%	
18	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	4	5	9	55.56%	
19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	11	8	19	42.11%	
20	人事甄審委員會	9	14	23	60.86%	
21	考績委員會	10	13	23	56.52%	
22	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	4	5	9	55.55%	
23	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	4	8	12	66.67%	
24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4	7	11	63.64%	
25	考選專業獎章審查小組	6	5	11	45.45%	
26	法規委員會	8	8	16	50.00%	
27	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	7	6	13	46.15%	
28	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	7	6	13	46.15%	
29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小組	6	7	13	53.85%	
30	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小組	3	4	7	57.14%	

說明：委員會（小組）計 30 個，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女性均達 40% 以上。